

## 电子申请指引(E-Filing Instructions) - 更新於2021年3月

纽约地标保护委员会(LPC)对所有许可证接受电邮提交申请。

申请表与相关图纸, 照片及其他资料必须一同电邮至 [applications@lpc.nyc.gov](mailto:applications@lpc.nyc.gov)。

请按照以下指引, 提交您的电子申请:

1. 进入LPC 网站 (<http://www.nyc.gov/landmarks>) 并点击申请表 (Forms) 页面 (<https://www1.nyc.gov/site/lpc/applications/forms.page>) 选择所需的申请表类型 (Standard, FasTrack, XCNE, or Post-Approval)。 **请注意:** 为面处理申请时出现延误, 请仔细查看每份表格上提交说明和提交提示。
2. 完整申请申请表, 包括业主同意和签名, 以及申请人声明。
3. 电子邮件主题上填写 “New Applications,” 发送电子邮件至LPC ([applications@lpc.nyc.gov](mailto:applications@lpc.nyc.gov))。 请将已完成的申请表和辅助材料加到你的电子邮件中。 **请注意:** 大型文件 (10MB 以上) 不能直接透过电子邮件上载, 而必须使用其他文件传输服务提交。
4. 电子邮件内容列出你所有附上的文件。 如需要发送超过10MB 的文件, 请将提供文件传输的下载连结。 如果你此时无法传输文件, 你的申请仍将会被分配, LPC 工作人员稍后将与你联络, 跟进有关文件的电子传输。
5. 提交电子邮件申请后, 你将于两个工作日内收到确认电子邮件, 并会附上你的 (Docket) 申请号码与有关许可证审核流程的进一步指引。 **请注意:** 任何早期已批准的后续申请 (Post Approval Applications) 也将会收到一个新的申请号码 (Docket Number)。
6. 在提交申请后, 如果两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确认电子邮件, 请再一次发送你的申请电子邮件至([applications@lpc.nyc.gov](mailto:applications@lpc.nyc.gov)) 并附上你的联络资料, 但无需重新附上任何额外的文件。

### 附加提示

- 许可证申请过程中所有其他步骤都应以电子方式进行, 包括重新提交图纸及其他资料, 以回应工作人员的清单, 任何通信应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相关的工作人员。
- 许可证批准以后, 相关的工作人员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开工纸 (Permit) 与被许可认证的图纸给你, 或向你发送有关文件下载的连结。

- 提交到LPC之前, 图纸上必须印有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的签名与盖章。

**更新於2021年3月21日**